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证伊犁州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保障无偿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规范和推动伊犁州直无偿献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及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犁州行政区域（系指伊犁州直及所属县市）及采供血辖区内的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州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一） 提倡十八至五十五周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六十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二） 倡导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一次无偿献血；倡导新录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参加一次无偿献血；倡导公民在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前、领取结婚证时参加一次无偿献血；

（三）鼓励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

（四）鼓励稀有血型公民积极献血；

（五）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捐献造血干细胞。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加大对无偿献血工作经费投入力度。

各县（市）应当建立无偿献血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献血委员会，负责本县（市）无偿献血组织、协调、统筹等工作；献血委员会下设献血办公室，献血办公室设置在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县（市）无偿献血宣传、动员、招募等具体工作。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兵团第四师应当全力支持配合自治州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及安全，同时防止血液浪费，自治州对献血工作实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安排采血、供血。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献血办公室）根据全州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实际，拟定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各县市应积极组织推进落实。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献血办公室）应加强采供血预警联动保障机制建设，适时监测血液采供状态，最大程度保障血液供需相适应；同时应加强血液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献血者和用血者关切。

**第六条** 无偿献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广泛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升无偿献血知晓率。

各级新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通信管理办公室应当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开展无偿献血的社会公益宣传；教育部门及各类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将无偿献血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委、驻伊部队有关单位应当将无偿献血相关内容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及政策，引导患者家属及亲友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建立、指导和规范献血志愿服务工作。

倡导公交、车站、商场、广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不定期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宣传片、设置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提高全社会无偿献血知晓率，引导适龄健康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第七条**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无偿献血需要，合理规划设置固定献血点（献血屋）及流动采血车停靠点，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保障；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供水、供热、供电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为固定献血点（献血屋）的设置和流动采血车的停靠、宣传招募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八条** 各县（市）党政机关、驻伊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动员本单位或本辖区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兵团第四师应当积极组织所属团场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的单位应当给予献血者适当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参照执行。

**第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出现需要大量用血的紧急情况，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或动员公民应急献血，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需求为限。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献血办公室）及采供血机构应建立血源应急保障队伍，同时做好血源应急保障队伍的常态化宣传、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伊犁州中心血站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公益卫生机构，其职责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开展无偿献血相关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定，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采血、供血安全。

**第十一条** 伊犁州中心血站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实现“从血管到血管”全过程监管监测，科学合理调控血液采供均衡，确保血液质量与安全；同时，通过“互联网+”，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为用血者提供便利性、快捷性服务，保障献血者权益，提升无偿献血成效。

**第十二条** 献血者在献血前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告知与自身健康相关的信息。伊犁州中心血站应当对献血者个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于涉及国家法定传染病防治工作规定要求上报的相关信息，伊犁州中心血站应当依法如实报告。

**第十三条** 需要临床用血的，须在符合临床用血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用血手续，如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未有献血史的，须交纳临床用血费用和临床用血互助金（互助金原则上收取红细胞类费用的2倍）。

急诊患者需要临床用血的，医疗机构应当先提供所需血液，再限期补办用血手续。

**第十四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享有下列用血权利：

（一）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不限量免费用血并免交用血互助金；5年后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并等量免交用血互助金；献血量累计达800毫升以上的，终身免费用血并免交用血互助金；
　　（二）献血者近亲属按献血者的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并等量免交用血互助金；

（三）《伊犁州临床用血互助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献血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原则另行制定；
 （四）献血者及其近亲属，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到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血站领取血液，并严格遵守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用于临床。
　　各级医疗机构在患者临床用血前，必须履行风险告知义务并核对有关证件。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自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的公民，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志愿者权益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途径，依法对无偿献血公益事业支持、援助和捐赠。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驻伊部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无偿献血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获得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级至三星级）的；

（二）组织无偿献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三）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

（四）开展无偿献血社会公益性宣传成效显著的；

（五）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成绩突出的；

（六）在采血、供血或用血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七）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八）在同血液违法犯罪行为斗争中表现突出的；

（九）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突出的个人或集体；

（十）其他为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

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本单位无偿献血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机制，对于无偿献血行为给予激励奖励，在全社会形成无偿献血良好公益氛围。

政府鼓励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参与对无偿献血行为的激励奖励活动，体现无偿献血公益促进与社会责任担当。

**第十九条**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和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本办法中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伊犁州献血委员会献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